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51號

抗 告 人 易速工數位模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維瀚

相 對 人 隆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金昌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隆利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6日本院豐原簡易庭所為之裁定（114年度豐補字第20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。又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依同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，固得為抗告，惟就訴訟標的金額明確，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僅屬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，屬訴訟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既無特別規定，自不得抗告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5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請求之貨款金額有誤，抗告人有跟相對人對帳，因相對人態度不佳，致無法獲得正確貨款金額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曾聲請對抗告人發支付命令，惟抗告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相對人須補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民國114年1月6日114年度豐補字第20號民事裁定，核定本案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1,807元，並命相對人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

01 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140元（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係訴
02 訟程序進行之裁定，不得抗告），抗告人上開所辯，乃屬
03 實體事項之爭執，應待程序合法後，依法審理，非本件抗告
04 程序所得審認，且抗告人就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
05 定，究有何違法或不當，並未提出具體理由，可資審酌，抗
06 告人遽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自無理由。是以，本件
07 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9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10 法官 陳僑舫

11 法官 陳雅郁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
14 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
15 （須附繕本1份），並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
16 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，繳納再抗告費新
17 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9 書記官 丁于真